

##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，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6.5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外部董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8万元整（含税），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-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福利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